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2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3
股息選擇表格	3
海外股東	4
上市及買賣	5
推薦建議	5
預期時間表	6
附錄 – 附加披露資料	7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謝韜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敬啟者：

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並按每股面值為0.10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0.05美元(或0.39港元)。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惟股東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已獲批准。

本文件旨在載述以股代息計劃所採取的程序，以及股東就此而須採取的行動。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股東可選擇：

- (a) 收取現金，每股股份為 0.05 美元（或 0.39 港元）；或
- (b) 獲配發每股面值為 0.10 美元並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新股份」），其市值（定義見下文）合共相等於有關股東選擇收取每股股份現金 0.05 美元（或 0.39 港元）時可收到的末期股息總額（不包括不足一股的調整）；或
- (c) 收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份。

為了計算將獲配發新股份的數目，一股新股份的市值將計算為相等於一股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有收市價的五個交易日內，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平均收市價」）。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將不可能為選擇收取新股份的股東釐定其將有權獲得的新股份實際數目。股東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他們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而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已選擇收取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text{平均收市價}} \times 0.39 \text{ 港元}$$

載述新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mcdi.com.hk。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末期股息的方式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收取的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股份整數數目。上述(b)及(c)項之不足一股的新股份權益將彙集並出售，所得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同時不會以現金退還予有關股東，這是由於與成本效益不符。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將不會享有本次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規定，並據本公司了解當向其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不論是以股代息方式或現金)時，毋須代扣代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讓股東有機會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卻毋須發生經紀佣金、印花稅或交易費用。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於本公司，原因是倘若股東不選擇收取現金而以全部或部分新股份代替，則原本須支付予股東的現金，將獲保留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158,343,417股股份計算，倘若概無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份，本公司應支付的現金股息將約為61,753,933港元。

股東務須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可能會導致其於本公司擁有須予申報權益(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申報。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產生的新股份所構成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尋找專業意見。

股息選擇表格

本文件隨附股息選擇表格，供有意以新股份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使用，或供長期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任何未來股息的股東使用，或供長期選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的現金部分及日後所有現金股息的股東使用。

如閣下選擇以美元現金(或港元現金，倘若閣下之前已給予指示以港元收取現金股息)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毋須填寫股息選擇表格。

如閣下選擇以新股份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選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的現金部分及日後所有現金股息，則必須使用隨附的股息選擇表格。如閣下填寫股息選擇表格時，並無註明閣下有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或如閣下選擇收取新股份的現有股份數目較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數為多，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選擇權，就閣下當時已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此外，如閣下選

擇就名下的部分股份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閣下將會以美元（或港元，倘若閣下之前已給予指示以港元收取現金股息）收取末期股息的現金部分。

如任何股東不擬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或擬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的現金部分及日後所有現金股息，其必須按照印備的指示於股息選擇表格上作出適當的選擇，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所收到的股息選擇表格不會另發給收據。如任何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並未填妥及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其將會以美元現金（或港元現金，倘若其之前已給予指示以港元收取現金股息）收取末期股息。

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就准許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受到的法律及規例限制一事，諮詢了該等海外股東所處地區的律師。董事已獲有關地區律師知會，向海外股東發行以股代息並未受到或獲豁免法律限制或規定。因此，本文件以及股息選擇表格亦派發給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海外股東，而彼等如本文件所載有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股份。

居於澳洲之股東（「澳洲股東」）務須注意，根據本公司向澳洲當地法律顧問所取得的意見，在某些情況下，對於緊接原本因獲豁免而發行股票後十二個月內在沒有披露文件下於澳洲出售股票，澳洲二零零一年公司法（Cth）施加若干限制，這除非豁免適用。所取得的意見顯示，根據ASIC Class Order [04/671]，豁免是適用的。建議澳洲股東向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應否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或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和日後據此購入的股份之出售事宜。

發行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或規例予以登記。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受到其所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文件及／或股息選擇表格的股東，不應視之為選擇新股份的邀請，惟於有關地區，在毋須遵守任何未滿足的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可合法向有關股東作出是項邀請則除外。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須就其是否獲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獲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或是否需要遵從任何正式手續、就其決定所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

日後出售任何據此購入的股份是否受到任何限制向其專業顧問作出諮詢。倘若居於某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屬違法之舉，則其所收到的本文件及／或股息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僅供其作參考之用。

本文件及股息選擇表格將不會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登記。

為免存疑，本文件及股息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招徠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並且股息選擇表格是不可予以轉讓。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後，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現有股份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且現有股份並無正式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本公司並無，亦無意尋求任何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的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推薦建議

全部或部分收取新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股東的利益，均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顧及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後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

預期時間表

接受轉讓登記以參與發行新股份的最後期限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新股份的市值
(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載述新股份配發基準的公告並在
香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營業時間結束後

交回股息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的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引泉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的附加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考。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定義見下文)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主席)	香港海怡半島13A座30樓F室
洪小源先生	香港上環四方街26號豪景台24樓H室
諸立力先生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二期2105-08室
周語菡女士	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A座3306室
謝如傑先生	香港九龍深盛路9號宇晴軒3座36D室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二期2105-08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中國上海浦東錦繡路333號52棟6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555號碧瑤灣39座4樓
謝韜先生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鎮麗苑街6號美林 香檳小鎮24B
朱利先生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花市北裡西區16#棟 第3入口701號
曾華光先生	香港新界馬鞍山恆明街2號聽濤雅苑9座 11樓B室

李引泉先生，現年58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副總裁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兩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同時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以及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董事。李先生是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地區代表。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招商局集團，先後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副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李先生加入招商局集團之前，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達十四年，並於不同部門出任高級職位，離職前任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李先生獲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意大利米蘭Finafrica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曾獲授予「2005年中國CFO年度人物」及「2006年度中國傑出CIO」稱號。

洪小源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招商局集團總裁助理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兩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投資經理之主席。彼兼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亦任招商局（英國）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海達遠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和招商昆侖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洪先生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

諸立力先生，現年56歲，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投資經理及本公司轄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積極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之第一東方投資集團的主席。諸先生曾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之兼職成員，並為聯交所理事會成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成員。在海外機構方面，諸先生現為日內瓦世界經濟論壇常務理事，蘇黎世保險集團及Siam Select Fund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諸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律系並是該大學榮譽院士。

周語菡女士，現年44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轄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八年

二月，周女士再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目前，周女士出任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周女士亦任江西世龍有限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有多年參與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廣泛投資的豐富經驗。周女士曾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索諾瑪分校，分別獲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謝如傑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投資經理之董事。謝先生現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投部總經理。謝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之廣泛經驗。謝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負責人員。謝先生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並獲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簡家宜女士(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現年55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候補董事。作為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之創始成員，簡女士於一九八八年集團創立時入職，現為該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兼任多家公司之董事，其中包括Monitise Asia Pacific Limited, Evolution Securities China Limited, Siam Select Fund Limited, Camper & Nicholsons First Eastern Limited及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apital (Asia) Limited。簡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投資經理之副董事總經理兼董事，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負責人員，執業會計師(美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證券學院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職於安達信公司香港辦事處之核數及商業顧問服務部。簡女士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並獲得商業和會計學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

柯世鋒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具有十六年投資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柯先生在馬丁可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馬丁可利」)工作，為客戶提供大中華和台灣市場的投資研究和投資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間，彼還擔任馬丁可利的董事一職。二零零六年，柯先生與一合作夥伴離開馬丁可利成立了瀚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瀚藍資本」)，瀚藍資本與馬丁可利合資建立了MC中國有限公司，這家合資公司專門管理一系列中國策略投資產品，包括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於紐約上市)，馬丁可利中國對沖基金和馬丁可利中國A股基金。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柯先生與其合作夥伴收購了這家合資公司並且共同成立了開心龍基金管理公司。柯先生早年從事法律行業，之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在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工作，負責制定有關養老保險基金的法律法規和投資政策。柯先生獲英國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宝杰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十五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現為華能景順羅斯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總裁，此前曾在另外兩家投資管理公司工作，專注在中國的投資。彼曾在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美國銀行、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和J.P. 摩根等。劉先生獲美國猶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韜先生，現年4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謝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諮詢業務達二十二年，彼帶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市場企業融資業務，並為公司的管治委員會成員。謝先生在中國相關跨境投資、併購及企業重組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謝先生獲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利先生，現年64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北京鴻陸浩林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始合夥人。此前，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二年，朱先生在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工作，先後擔任宏觀司金融處處長、副司長，其間曾赴德國進修金融，在多家商業銀行學習、工作。一九九二年十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成立後，朱先生擔任第一任秘書長，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任中國證監會副主席兼任秘書長。從一九九六年開始在中國多家金融機構工作，曾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副行長、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和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朱先生除擁有多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外，還在中國經濟金融決策部門擁有多年工作經歷，尤其是在中國證監會任職期間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建設、監管和發展做出了貢獻。朱先生獲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

曾華光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及中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合夥人。彼於審計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和收購交易提供支援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現時，曾先生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奧物種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為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GG Wrightson Limited候補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曾出任PGG Wrightson Limited董事。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投資經理資料

投資經理

名稱	地址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或 「投資經理」)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室

投資經理董事

姓名	地址
洪小源先生	香港上環四方街26號豪景台24樓H室
諸立力先生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二期2105-08室
周語菡女士	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A座3306室
吳志強先生	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26-28號華翠園21座1D室
詹德慈先生	香港半山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1座30B室
謝如傑先生	香港九龍深盛路9號宇晴軒3座36D室
曾一心先生	香港香港仔深灣道11號雅濤閣1座31樓F室
何敏儀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二期2105-08室

以下為投資經理所提供並關於投資經理董事的資歷：—

洪小源先生，現年50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出任投資經理主席及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招商局集團總裁助理及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兩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兼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亦任招商局（英國）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海達遠東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和招商昆侖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洪先生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學位。

諸立力先生，現年56歲，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起出任投資經理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轄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積極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之第一東方投資集團的主席。諸先生曾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之兼職成員，並為聯交所理事會成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成員。在海外機構方面，諸先生現為日內瓦世界經濟論壇常務理事，蘇黎世保險集團及Siam Select Fund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諸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律系並是該大學榮譽院士。

周語菡女士，現年44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投資經理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轄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任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二月，周女士再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目前，周女士出任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及廣西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周女士亦任江西世龍有限公司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有多年參與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廣泛投資的豐富經驗。周女士曾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索諾瑪分校，分別獲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吳志強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投資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自第一東方投資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創立起，吳先生一直服務於該集團，現職為常務董事。在加入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之前，吳先生在怡和貨運服務集團任職。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在直接投資和收購合併交易方面的經驗。他曾在第一東方旗下的越秀中國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設通用金融中國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吳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負責人員。他畢業於英國華威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詹德慈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投資經理董事。彼現任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執行董事、替任行政總裁兼財務及企業策劃主管和結構融資總監，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集團首席財務官。詹先生任職中信銀行國際之前，曾為香港交易所集團首席財務官兼財務及行政管理科主管。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任職香港交易所之前，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亞太區企業財務及顧問部董事總經理和香港業務主管，負責有關香港區的所有投資銀行業務，職責涉獵範疇包括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顧問業務，以及企業兼併收購業務運作。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任職滙豐銀行之前，曾為聯交所上市科企業融資部副主管，負責企業融資事務。詹先生的專業始於會計界，其在一九九二年返回香港之前曾在英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八年多。彼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並獲科學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超過27年銀行及金融業經驗。

謝如傑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出任投資經理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投部總經理。謝先生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多年之廣泛經驗。謝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負責人員。謝先生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並獲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曾一心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獲委任投資經理董事。自一九九八年，曾先生一直服務於第一東方投資集團，現職為常務董事。在加入第一東方投資集團前，曾先生在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曾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在直接投資方面的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在天津大學獲得船舶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敏儀女士(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現年49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投資經理後補董事。彼現為第一東方投資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財務及行政方面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第一東方投資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安達信公司香港辦事處之核數及商業顧問服務部逾五年，並曾在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何女士擁有豐富中國直接投資經驗，主要專注於盡職調查及財務會計方面。何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即香港理工大學前身)，並獲得會計學專業文憑。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是由招商局集團(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第一東方投資集團組成。招商局集團為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並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管理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管理協議，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須履行因本公司營運而須承擔的一切投資及管理職責，並負責尋找及評估投資機會、執行投資決定、監察及優化本公司的投資、根據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招股章程所述及董事不時制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為本公司作出投資及變現決策、管理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及處理其日常工作。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可按下文「費用與開支」章節所述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投資經理的董事或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不會收取本公司所繳付的經紀佣金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所繳付買價的其他退回折扣。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按季下期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年度管理費，而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計算總和：

- (a) 就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非上市證券或權益的部分：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 (b) 就本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屬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的部分：

- (i) 於上市後並於禁售期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2.25%；
 - (ii) 禁售期屆滿後一年內：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75%；
 - (iii) 之後：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 (iv) 就從二級市場購買的上市證券：賬面值(扣除稅項)的1.50%；及
- (c) 就本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賬面值的0.75%。

倘於每個財政年度年底的本公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超逾下列兩項的較高者：(a)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參考年度」)的資產淨值；及(b)參考年度後及須支付表現費的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高水標」)，本公司亦須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年度表現費，而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年底的資產淨值超逾高水標的金額的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的管理費合共9,508,196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支付表現費。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是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進行投資，其投資方式是直接參股中國高素質的投資項目，主要對象為非上市企業。

本公司亦可投資於高科技項目，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前配股，但累計投資金額將不超過1,000萬美元；亦可投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10%於中國概念股、「H」股、「B」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股票，而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必須是來自中國(包括香港)。

投資限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無載列對本公司投資權力的任何限制。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關於投資公司上市的部分，投資須受若干限制。為遵守此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本公司不會：

- (a) 單獨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其投資的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或單獨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或機構超過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

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較低水平)的投票權；

- (b) 購買任何證券或作出任何投資以致資產淨值超過20%投資於任何一家公司或企業；
- (c) 投資於單位信託、互惠基金、開放式或閉端式投資公司或信託發行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類似的投資工具，以致超過其10%資產淨值投資於此等證券；
- (d) 買賣商品、貴金屬、期權、認股權證或期貨(或有關的任何合約)，持對沖之用者(惟不包括商品及貴金屬)除外；
- (e) 作出貸款(收購一家公司的可換股債券以換取該公司的普通股除外)，惟就此項限制而言，本公司向其投資的任何公司作出股東貸款、存款、收購債券、公司債券、其他債務證券、短期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證或其他債務票據或承擔或貸款市場票據則不視為作出貸款；或
- (f) 進行任何對沖交易(非即期或遠期貨幣滙兌交易)，除非(i)該項交易已作補進及(ii)該項交易以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期權及期貨市場買賣的票據進行。

於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投資公司而維持上市期間，本公司須一直遵守上述第(a)及(b)項投資限制。

上述的限制於有關交易或作出投資承諾之日適用。投資組合毋須因增值或減值，或因收取或認購任何權利、紅利或資本性質的利益或任何收購或合併事項或合併安排計劃或任何還款或贖款的重組或轉換或交換而違反任何限制而須作出變動，惟考慮改變投資組合或增加投資時，應注意此等限制。上述限制概不會禁止本公司投資於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投資之用，惟如本公司成立任何此等附屬公司，則上述限制將予綜合計算。

分派政策

來自直接投資變現的盈餘一般將用作再投資，而不會撥作分派。本公司獲得的所有收入(扣除支出及投資減值準備(如有)後)將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撥作股息派

發。惟董事會可酌情保留部分可分派收入作日後投資之用。在此等約束之下，董事擬於每年七月派發股息。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以目前的16.5%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乃根據相應地區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布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中國國務院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了「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據此，本公司的一家國內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後註冊成立的國內企業則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收。

根據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附屬公司從溢利中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提所得稅。

借貸能力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對本公司的貸款數額或種類加以任何限制。惟就政策而言，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時的負債總額超過資產淨值的50%，彼等將不會進行借貸，或就貸款或其他債務作出擔保，而目前預期任何該等貸款將僅用作籌集短期資金之需。就此而言，涉及以一種貨幣存款墊支另一種貨幣的對銷安排將不被視為貸款。

關於本公司的風險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多元化投資並投資於在香港及／或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的上市或非上市企業以達致資本增值，並為本公司帶來盈利。此等投資會受到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股東亦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外在因素可對本公司的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外匯政策及滙兌管制

本公司持有的投資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目前，本公司不可能以具競爭力的滙率用人民幣對沖美元，而董事現時亦無意對沖本公司的貨幣風險。惟倘未來值得作出該等安排，董事保留權利為貨幣風險作出套期保值安排。

將利潤滙出中國

海外投資者將利潤及股息以至投資資金滙出中國，會受到中國有關法規所管制。一般而言，海外投資者可將投資於中國合資企業所得的股息滙出境外。然而，海外投資者將任何其他款項（包括海外投資者出售其於中國的投資所得款項等）滙出境外時，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惟不能確定在任何時候均可取得該等批准。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所有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的上市投資及其他投資。除本附錄所披露的投資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5%的上市投資及其他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附註)	佔被投資 公司的 資本比例	投資成本 (百萬美元)	董事估值/ 市值 (百萬美元)	本年度 已收股息 (百萬美元)	投資佔本公司
						於年結日 資產淨值的 百分比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0.41%	11.55	118.56	2.23	24.7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25%	9.36	117.59	4.38	24.58%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3	6.94%	50.49	110.44	4.01	23.09%
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	4	21.00%	30.74	28.38	1.37	5.93%
NBA China, L.P.	5	1%優先權益	23.00	25.28	無	5.28%
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	25.91%	7.85	21.24	無	4.44%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	7	10.08%	18.50	16.67	無	3.49%
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12.34%	10.41	16.34	無	3.42%
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	9	5.37%	16.07	13.13	無	2.74%
廣西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	7.10%	19.00	11.76	無	2.46%

附註：

1.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註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在全國擁有超過 670 個營業網點。
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首家由企業創辦的股份制商業銀行，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目前在全國擁有超過 910 個營業網點，在香港全資擁有永隆銀行，在美國紐約設有分行和代表處，在英國倫敦及台北也設有代表處。
3.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包括信託管理、基金管理、投資及貸款融資。
4. 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於廣東省廣州市成立，從事有線電視傳輸與寬頻互聯網接入業務。
5. NBA China, L.P. (「**NBA 中國**」) 是於二零零七年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人實體。美國 NBA 將其大中華區業務，包括大中華區的電視轉播權、廣告、贊助、活動、數碼媒體、商品銷售的授權及其他各項新業務，獨家注入 NBA 中國。
6. 山東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在山東省招遠市成立，從事生產和銷售銅箔及覆銅板。
7. 華人文化產業股權投資(上海)中心(有限合夥)(「**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成立於上海市，是第一個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的文化產業基金，總募集資金規模為 50 億元人民幣，其中首期募集資金 20 億元人民幣。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的存續期為十年，投資範圍包括廣播影視、出版發行、動漫、新媒體等重點項目，並涉及中國乃至海外地區各種文化產業的收購、重組、直接投資。
8. 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於北京市成立，主要業務領域包括軟體發展、資訊科技運維服務和系統集成業務三大項。
9. 天翼視訊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在上海市成立，主要從事手機視頻與互聯網視頻的平台運營服務，是中國規模較大的手機視頻平台企業。
10. 廣西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兩家造紙廠於一九九八年合併成立的股份制企業，主要從事高質量文化用紙與生活用紙的研發與生產。

投資減值準備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減值準備分析。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百萬美元)	減值準備 (百萬美元)	賬面值 (百萬美元)	撥備原因
上海招商局廣場置業有限公司	5.69	5.69	-	因被投資公司的負債比例高、 財務費用開支龐大、 累計虧損數額巨大， 故於二零零零年作出撥備